

---

#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要求，由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 129 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72）。

## 一、总体情况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压实责任，增强实效，切实发挥以公开促服务、促规范、促落实的重要作用。

### （一）主动公开

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竭力实现全年目标。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栏目、意见征集库、政策文件库、政策解读栏目，全年全生命周期公开政策文件 14 件；按省、市部署要求，新建“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专题；整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89 件，规范统一排版后全部入库，便于公众检索、查阅；落实行政权力运行结果集中展示，并严格与信用双公示平台保持同源；优化重大建设项目全流程公开，全年公开 10 个建设项目；以丰富的形式对“两强一增”行动计划、稳经济大盘、民生工程等重点政策解读共 32 件；统一调整“两化”领域目录，精简乡镇“两化”领域；高标准完成 26 个区、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村务公开平台改造升级正式上线。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确定专人负责受理咨询，明确办理时限，全流程录入并完善平台，落实线下件“随办随录”，通过依申请公开后台对各单位办件进行监督，确保信息实时录入、有迹可循。完善申请办理方式，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做好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全年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2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常态化开展错敏词和隐私排查。坚持专题培训、反馈整改、跟班学习等工作推进机制，适时开展业务知识测试，提升经办人员专业

能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执行省市重点工作要求，新建公共企事业和规范性政策文件库专题，修改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集中公示、权责清单等专题页面。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咨询水平。创新在微信开设政府公报专栏，同步在微博推送利民惠企信息，全面改版升级村务公开平台并上线使用。

####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日监测、月检查、季通报、年考核”工作制度。不定期下发政务公开工作提示单，将整改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对于整改力度小，重视程度低的单位纳入季度考评通报，并实行督查约谈制度。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办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3	8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1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1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具体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不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有待提升。

为此，我办采取了以下两点改进措施：

（一）推动信息公开朝着精细化、精准化方向发展。研究信息公开指标，细化公开要素，瞄准靶向，精准发力。加强业务学习，深刻把握指标体系和公开要求，定期开展各股室信息公开精准化评比，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质量；

（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探索建立健全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标准和规范。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继续落实“三审”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将各单位落实“三审”制的情况纳入季度考核内容，同时以通报形式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二是持续推进基层“两化”建设。制定并下发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加强对村（居）务公开的指导与监督。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行常态化，加强日常检查督促。三是深化政务公开创新工作。立足工作实际和重点任务要求，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发展，更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优化基层公开效果。从“我要看、我要问、我要办”三个维度,线上全面改版升级村务公开平台,强化阳光村务、阳光财务、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公开,将村务公开平台与惠农便民补贴发放查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融合,切合公众需求实际。线下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整合公开栏版块,规范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资料的整理归档及留存。定期开展现场指导与督查,充分发挥好村务公开栏这块阵地。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在微信开设政府公报专栏,为满足公众查询需求,区政府办在对重点单位和部分公众代表调研的基础上,调整政府公报版式,优化公报展示页面,杜绝简单采用图片或者外链的形式公开,做好适配展示,完善检索功能,为公众提供简洁清晰、方便快捷的政府公报查询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